

# 13 事工家庭——健康教会的秘诀

MINISTRY HOUSEHOLDS - KEY TO HEALTHY CHURCHES

现代文明中我们越来越倾向于用一种个人主义的眼光来打量周围一切。我们的个人身份定位，是自我取向的，取决于个人的成就、地位、以及财产等等。我们越来越难以认识到：我们乃是属于一个大于个人的集体的。

但圣经却给了我们一个迥然不同的框架。人们应当从一个集体中——作为一个成员——来定位自己的身份；比如：血统、家族、甚至是更重要的——在基督的身体里。但我们许多人都很难领会这种集体性。

对于耶稣所说的：“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太19:6；可10:8）；”或者是对于保罗所说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罗12:5）；”大部分西方人对此的理解只停留于理论。

在学术上，我一直都拥抱这些真理。但在经历上，除了基本的肌肤之亲以外，我就再不能掌握到更深的“二为一体”了。同样的，我大部分的教会经历，只反映了一个老旧的观念：教会就是一群个体在一同出席一个聚会。

当主正引导着许多人，让他们看到新约使徒模式的家庭聚会时；我想与此同时，大部分人都会跟我一样，携带着以往的经历、以往的观念——这一些的包袱。但显然，在很多的（西方的）家庭教会中间，主也正在恢复一种观念、一种经历，就是基督身体的集体性。神要带领我们超越纯粹教义性的认信、对合一的认同；要把我们带到实际的情况里——让我们切实的被联络成一个身体，这个整体性的身体乃是大于我们每一个肢体的。

神如此作的其中一个方法，就是藉着恢复家庭的合一、恢复家庭性的身份定位——就是恢复这一个根基。我的一个理论是：“家庭学校运动”的其中一个存在目的，就是要预备众家庭，让他们可以在教会里同心协力的发挥作用。（虽然“家庭学校运动”和“家庭教会运动”是两个不同的神的作为，但是我认为：在神所配合的计划中，“家庭学校运动”是与之有关系的。）从历史上来看，随着个人主义逐渐的塑造了西方社会里的“自我形象观”；对于“事工家庭的属灵权能”，教会便一点一点的失去认知了。（本章的内容，原本是来自一篇名为“事工家庭的属灵权能”的讲章的。）

当神在十九世纪的教会中注入海外宣教的异象时，一颗有潜在破坏力的种子，同时也开始发芽生长了。当时宣教士的家庭都顾虑到他们子女的教育问题。当机构性的教育制度成为了十九世纪的社会主流后，它似乎酿成了很多宣教士与差会之间的分歧。渐渐的，一个宣教士子女寄宿学校系统就被发展出来，以回应宣教士们的需求了。到了二十世纪，宣教士的子女普遍跟父母分离，长时间的分离，而且常常是从很年幼就开始了。

当特意为宣教士子女（MK）而设的寄宿学校变得普遍后，一种悲剧性的现象就慢慢被人们接受了。宣教士的子女们如同孤儿般成长，而那些有爱心的教育人员只能尽其所能的照顾他们。但是很多的宣教士子女，却埋怨父母所作的牺牲。很令人遗憾的是：今天有无数的宣教士子女，成长后不愿意跟主有任何关系。他们埋怨教会把他们与父母隔离，（按照神的设计，他们年幼时，应该是他们父母的主要事工对象；尽管他们不是父母的惟一事工对象。）

时至今天，仍然有差会强制的要求宣教士候选人把子女送到寄宿学校里。他们不但自圆其说的认为这是为着儿童们的好处；这也明显是为了让宣教士们能够更专注的在工场侍奉。宣教士的夫妇，从而被视为是事工上的搭

档，更多于被看作一个家庭单元。差会期望能够从两个个体的事工中，得到收割的果效；而不是把他们俩看作一个家庭单元。

这样不但对子女们有着摧毁性的影响，而且也是扼杀了家庭之所以为家庭的意义。事实上它加速了个人主义思维的蔓延；在宣教士已传福音的人群中，它使家庭文化贬值了，而家庭观念恰恰就是圣经上所推崇的。令人痛惜的结果是：在那些新被建立的教会当中，他们所赖以榜样的家庭生活典范，却是一个不健康的、不正常的家庭。新的信徒们，看不到那些造就他们的人活出一个完整的、健康的家庭典范来。（当我在亚洲侍奉的期间，我很遗憾的看到：在现代印度裔和华裔的教会当中，对于家庭生活中出现不忠的事件，常常是采取漠视、推搪、甚至是赞扬的态度；这就是它的一个恶果了。）

然而，这种令人惋惜的情况，不独发生在海外宣教事工当中。在西方教会过去的几代人当中，基督徒工作者日益的专注他们的事工，以致忽略了他们的家庭。虽然这不是一个新的现象，但在机构教会中间，这已经变得无处不在了。其破坏性的结果，包括了传道人子女（PK）的声名狼藉；也使得在神的百姓当中，人们不太推崇敬虔的家庭生活了。

在继续讨论下去之前，为了使我的论点更有说服力，请让我先声明一点。我认为有另一种陷阱，会让人们犯上与此相反的错误。正如一个人可能陷入对自己事工的崇拜，他也照样可能陷入对自己家庭的崇拜、或对家庭观念的崇拜。我们必须爱耶稣自己，胜过其它一切：不论是我们为他所作的事工、抑或是他所托付给我们的家庭。耶稣劝告过我们不要把家庭置于他之上。（太10:34-37；12:47-50；19:29；可10:29-30；路9:59-62；14:20-26）可是这些经文，越来越多的被用来支持一种不合圣经的、对家庭的忽视。

在不要敬拜自己家庭的前提之下，让我们来考量一下，神的话语是如何谈论到照顾家庭的重要性，和它对其它事工的影响。

## 神爱家庭

神创造了家庭，他表达了他对家庭的情怀。在《玛拉基书》2:16中，神再清楚不过的表白了他的心迹，他表达了自己对家庭的关爱之情：“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说：休妻的事是他所恨恶的！”我深信：神喜爱家庭制度。他选择了用家庭，作为一个主导性的比喻，来比喻新约里基督徒与神的关系、和基督徒之间的关系。基督徒成为了神的儿女了——成为了神家里的人了。（约1:12；罗8:16；约壹3:2）耶稣降生的其中一个目的，就是要向我们启示：神要作我们的父。（路11:2；约1:18；

16:25）神差圣灵到我们中间，他的其中一个目的，就是要印证：神是我们的阿爸。（阿爸：就是希腊文对父亲的亲切昵称。罗8:14；加4:6）在新约里对基督徒使用频率最高的称呼，就是“弟兄”。（太23:8；使6:3；彼前1:22；约壹3:14, 16）基督与教会之间，其中一幅最漂亮的图画，就是新郎与新妇。（太9:15；约3:29；林后11:2；启19:7-9；21:2, 9；22:17）这些的比喻，在旧约里并不是没有提到过；只是在新约里，它们变得更详尽了。主就是想要我们拥有健康的家庭关系，作为他活生生的图画，来启示一些属灵的实际的。如果这些情景被忽略了，我们也就会错过神启示里的某些意义了。

其实，根据保罗的观点，每个家庭都被设立为“天父父权制”的缩影了。保罗在《以弗所》3:14-15写道：“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从他得名。”按照神的计划，家庭是由父亲来引导的；并且因着父亲的家长权柄，家庭观念得以确立。

新约非但没有废除了旧约的家庭观念、也没有将家庭贬值，乃是巩固、发扬了旧约中关于家庭的教导。在新约中引用得最频繁的一个旧约命令就是“当孝敬父母”。（出20:12；利19:3；申5:16；太15:3-9；19:16-19；可7:6-13；10:17-19；路18:18-20；弗6:2）使徒们在书信里，也花了相当的时间教

导家庭的事宜。（林前7；弗5:22-6:4；西3:18-21；提前3:2,4-5,11-12；5:4,8-10,14,16；多1:6；2:3-5；彼前3:1-7；希12:5-11）

## 家庭接待客人

新约中其中一个被重点鼓励的行为，就是接待客人。（罗12:13；提前3:2；多1:8；彼前4:9）这是在现今教会中，一个公然被漠视的命令；这样叫我们不禁的怀疑说：到底我们是不是有潜在的问题呢。接待客人，是在家庭的环境里进行的。但如果我们的家庭变成了龟裂的个体，各人悠然自得、各人各有追求，那么就很难有一个家庭的氛围去接待客人了。

有指导意义的一点是：神所定立的、作教会领袖的资格之一，就是要他们乐意接待客人。（提前3:2；多1:8）我年轻的时候，在两个不同的机构教会里担任过青少年部牧师、和助理牧师（每个地方都作了一年以上）；在这两个教会里，主任牧师的家我连一次都没有步进过。在其中一个教会里，我甚至连主任牧师的家在哪里都不知道。

我并不是要怪责他们，虽然有这种骇人听闻的漠视圣经，但他们都是诚恳的、属神的人，他们本来是要作“群羊的榜样”的。（彼前5:3）其实那时候我比他们也好不到哪里去。我当时也以为：教堂是一种中间地位的场

所，适合作交通分享之用，无需任何人做东。我还以为：接待客人并不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那些我以前服侍过的人们，也一样可以控诉我犯上了这种错误。我以前根本就没有想到这个！

## 长老的家庭

要在基督的身体里作领袖，还需要一些起码的资格，圣经里清楚的提及了，是一些与家庭有关的事情。作长老/监督的，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提前3:2；多1:6）在新约里，长老/监督----可以被证明为是与牧师同义的。（见：使2:17；多1:5,7；彼前5:1-2中的 *poimaino*，*presbuteros*，以及 *episkopos*。）对于这两处经文的应用，现今起了一些争议。有的人直接就支持一夫多妻制；有的人认为离过婚又再婚的男士，不能公开当众人的榜样；还有人认为作长老的必须是“从一而终的男士”。

我建议说：“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这个条件，不单是排除了有多过一个妻子的男士，也排除了没有妻子的男士，这些人都不能被公认为教会的榜样。单身男士们确实是少了很多的挂虑、少了很多责任，虽然他们有这个优势、有这个自由；然而要带领教会，家庭责任的缺少却成为了他们的缺陷。单身的男士很可能是初信者，或者说：单身的男士很容易被人看作为初信者。但是保罗告诉提摩太：“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提前3:6）保罗更强

调：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当然不光是名声，也要有实际，好显出他的成熟来。（提前3:7）

我和妻子康尼结婚一段时间后，我才渐渐的意识：对于婚姻，我是多么的缺乏准备。我根本就没有成熟到可以结婚的地步。然而当我继续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我只能断定说：只要我还是单身的话，我就永远不会成熟到可以结婚的地步。可是在我们婚后的几个月内，我的度量被奇妙的撑开了，我被强制的成熟起来了。如果我还是单身的话，恐怕就不会在那些方面成长起来了。婚姻对我的影响，是其它事情无法比拟的。“那人独居不好”（创2:18），这句话在大多数的情况里是对的。当然也有那些少数的情况了。可是一位没有结过婚的男士，在基督的身体里，是很难作为一位面面俱到的榜样的，也很难展现他是如何的“好好管理自己的家”的。

其实，我怀疑一个没有当过爸爸的人同样会有这方面的缺陷。保罗告诉提摩太：只可以认证某些男士作长老，就是那些“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主的 having faithful children”人。正如我在婚前，无法做好婚姻的准备；照样，在神赐给我们第一个孩子之前，我也无法做好担任父亲的准备。当了父亲，促使我在某些方面成熟起来，哪些方面是未作父亲之前难以成熟的。然后当神继

续赐给我们更多的孩子，当每一位孩子渐渐经过童年、经过青少年，当他们经过不同阶段的培养时，我就更进一步的有了作长老的准备了。

在我们当地的教会中，我们一些进行“家庭学校”的父亲们（包括我），得出了一个理论：神让我们在家里培训孩子，而不是将孩子送到学校去，不光是为了孩子们的好处。

（也许，主要还不是为着孩子们的好处。）神呼召了我们去教育自己的孩子，部分原因是为了让我们得着某种作父亲的成熟。任何一位教师都会意识到：在教学的过程中，作教师的学得比学生们还要多。实际上，我推想：神在这一代兴起了“家庭学校”运动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要预备一些合格的长老——他们已经学会如何培训他人了，因为他们培训过自己的儿女。

令人惋惜的是，正如前面提过的，那些在当今的教会中投身事工的人们，他们的儿女们往往是名声最差的。我自己就很蒙福，我是一位传道人的儿子（PK）。（PK，这里是指“传道人的孩子Preacher's Kid”；而不是指“守诺者Promise Keeper”）在童龄时，我就意识到在当时的教会里，“PK”这个简称往往是一个轻蔑的词。有的时候这是不公平的，因为很多人喜欢对领袖们吹毛求疵，以此来推脱自己的不是。但事实往往是：那些公开

作事工的人们，他们的子女并不能给基督身体里的其他人作榜样。

我可以想像得到：我们都见到过一些真正被神呼召去公开事奉的人——他们是如此的专注事工，以致他们忽略了自己的家庭。保罗曾经概括的说：在地方教会作长老的一个资格，是他们的儿女们要有良好的教养。保罗对“好好管理自己的家”的定义是：“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提前3:4）然后他推论说“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提前1:6）

保罗在给提多的吩咐里（多1:6），就更明确的指出了长老们身为父亲所当结的果子了。他必须“儿女也是信主的faithful，没有人告他们是放荡不服约束的。”长老们的儿女不光是要顺服；而且他们的信服faithfulness必须是实实在在的，以致他们不会被人说是放荡不服约束的。

明显的，长老的儿女们也会跟所有人一样，他们会有自私、会有犯罪的倾向。然而，只有那些能够“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的男士们（箴1:6），才能被公认为教会里的榜样。

那个被翻译为“儿女也是信主”的“信主faithful”一词，希腊文是*pistos*，在别的

经节里被翻成“相信”。比如说：耶稣在《约翰福音》20:27里，就用过这个词来对比多马的不信了。（比较：使10:45；16:1；林后6:15；提前4:3,10,12；5:16；6:2）我们绝对不可以把这处经文牵强的解释，说成：只有那些能让儿女信主的人才能当长老。

有人也会指出：耶稣和保罗都是独身的、都是没有孩子的。这些个别的例子，理当叫我们小心，不要把这种概括性的圣经原则过分规条化。然而，我们也不可以用一些个别的例子，来推翻圣经里的典范。虽然我们有依据推断说保罗是单身的，但是有些学者却认为保罗是结过婚的。即使保罗是被阉的，他受圣灵感动而写的书信里，仍然指出：地方教会的长老们应当“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儿女也是信服的。”（然而巡游性的使徒们就不一定要这样了。）

有的人仍然会坚持自己的观点，并指出有些使徒们为了要跟从耶稣而离开了家庭。但是我怀疑：我们看这些事件的时候，我们现代人的观念会把当时的情况扭曲，我们会用现代的个人主义观念来解释它。即使是雅各和约翰的例子（可1:20）：“他们就把父亲西庇太和雇工人留在船上，”这大概不是一个不尊重父亲的例子吧。我们看看耶稣后来谴责法利赛人“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就是指责他们把不奉养父母的事合理化了。在这个例子里，雅

各和约翰说不定还带着父亲的祝福而离开呢；虽然，单凭经文的缄默之处去推论，是值得商榷的。不过这是特别有可能的，因为他们的母亲好像也跟着耶稣四处巡游呢。（太20:20；27:56）

到底那些“从加利利跟随耶稣来的许多妇女”是什么人呢？（太27:55-56；可15:40-41；路8:1-3；23:49,55；24:10）她们部分的名字有被提到过：“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但显然还有很多位。相当令人惊讶的是：有这么多的妇女伴随着他们，我们竟然没有发现任何的迹象，说法利赛人指控耶稣与使徒，指控他们不得体。一个可能的解释是：这许多的妇女，许多位乃是使徒们的妻子。

当然，有人又会认为：这是从经文的缄默之处去推论。但如果说使徒们是离开了妻儿去跟从耶稣，这不也是一种推测而已吗？有人辩论说，耶稣称赞那些为了他和福音的原故“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儿女”的人（可10:29），说耶稣是以此为典范的。如果是这样的话，就与耶稣和使徒的其它教导互相矛盾了。是的，耶稣吩咐过我们要爱他，胜过爱自己的妻子、儿女（路14:26）。然而在别的经文里，却吩咐丈夫要爱妻子。（弗5:25；西3:19）

## 使徒们有妻子吗？

我们知道彼得是有妻子的，因为三卷福音书上面都记载过耶稣医治了“彼得的岳母”。

（太8:14；可1:30；路4:38）然而，福音书中并没有提到过彼得的妻子，这难道不令人诧异吗？但福音书中对彼得妻子的缄默，不能被推论为她的不存在。我们知道后来她还跟随着彼得四处巡游侍奉呢。（林前9:5）

事实上，我们发现主的其他使徒们、和主的弟兄们，也带着妻子四处往来。其他的使徒们有几个是有妻子的呢？保罗在林前9:6也许是用夸张的说法，但他好像是在暗示：只有他一位（也可能包括巴拿巴）没有按照常理而行。

我们不知道其他的使徒们是什么时候结婚的。当然，有可能是在他们跟随耶稣三年半之后；但不一定，难道就因为他们的妻子没有出现在福音书中吗？只有当我们带着现代人的观念来看，才会推论说他们是在三年半之后才结婚的。以今天的观念来看，在福音书里不提及他们的妻子，是非常不礼的。但是，要不是保罗那一次顺带的提到使徒们的妻子；我们就跟本找不到他们妻子的踪影。要不是保罗顺带提了一下，恐怕很多人要根据这个圣经上的缄默，来假定说使徒都是独身的。然而，这个只是近代观念的驱使而已。

至于儿女又怎么样呢？使徒们结了婚了，有儿女之福也是很自然的事。即使他们的儿女没有在圣经中被提及过，就好像他们的妻子没有被提及过一样；只有在近代观念的驱使之下，我们才会从这种的缄默中，推断说他们是没有儿女的、并推断说他们是没有带着儿女四处往来的。在希伯来的文化里，男人是理当结婚生子的，只有很少的例外。

一个出人意料的证据，让我们知道另一位使徒有妻子和儿女。在出卖耶稣之前，犹大“本是十二门徒里的一个。”（路6:13-16；22:3）他当时是有妻子儿女的。他死后，彼得告诉其他门徒们（使1:16）：“圣灵藉大卫的口，在圣经上预言领人捉拿耶稣的犹大……”然后他引用《诗篇》109:8说：“愿他的年日短少，愿别人得他的职分。”请注意这篇诗篇下面继续谈论同一个人说（诗109:9-10）：“愿他的儿女为孤儿，他的妻子为寡妇。愿他的儿女漂流讨饭，从他们荒凉之处出来求食。”这篇诗篇下面继续谈论到他的孤儿和他的后代。彼得声称这一处是预言犹大的经文。所以，可以辩论说：犹大当时是有妻子儿女的。

当然，这些的点子，并不会构成一个大课题。我只是要指出：我们这些现代人，会用圣经上对使徒家人的缄默，来假定使徒们是单独

的来跟随耶稣的。但根据他们的文化背景，更符合历史的假定，是假定他们有妻子儿女。因此我相信：我们应当把圣经中相关的缄默，作为使徒家人的存在证据，来假定他们是全家跟随耶稣的。（只有特别与众不同的情况，才会特别的被记载。）

## 新约里的事工家庭

不仅大多数的使徒都有家室，而且在新约里还特别的提起了几个事工家庭。亚居拉和百基拉是一对专心于主事工的夫妇。至于他们的事工家庭里，是否有儿女在内，圣经对此乃是缄默的；这个也不能成为他们没有儿女的证据。从符合历史的观点来说，一对夫妇没有儿女是不寻常的；而圣经不提起他们儿女的名字，倒是很寻常的。

《使徒行传》18:2提到保罗在哥林多遇见亚居拉，可能是说他们先前已经认识了，并且保罗是特意寻找亚居拉的，并找着了。姑莫论如何，他们确实是接待了保罗到他们的家里了；而且，还让保罗加入了他们的家庭生意——织帐篷。（使18:3）保罗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当他动身去以弗所时，百基拉和亚居拉与他同去。如果他们有儿女的话（我想是有的），那毫无疑问，他们的儿女就会跟着他们搬到以弗所了。



保罗只在以弗所短暂停留，打算以后再回来。但是亚居拉的家留在了以弗所（使18:18-19），保罗打算要回到以弗所（18:21），亚居拉的家可能是为此做准备而留在以弗所的。

保罗不在以弗所的期间，一个名叫亚波罗的人开始在以弗所的会堂里传讲福音，但是他的见解有不足之处。于是亚居拉和百基拉“就接他来，”（使18:26；很可能是接到他们自己家里），“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保罗后来曾经声明说（提前2:12）：他“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管辖男人，只要沉静。”那么百基拉（妻子）、以及亚居拉“将神的道给他（亚波罗）讲解更加详细”，这两者又如何互相协调呢？

这个似乎存在的互相矛盾，有一个解答的方案，就是在于“解释explaining”与“教导teaching”两个行为的差异。另一个解答的方案，是说保罗所教训的女人当在会中闭口（林前14:34-35），好像只限于“当全教会聚在一起的时候。”（14:23）另外，很有可能（起码是有可能），保罗所教训的女人不可教导男人，也只限于这种场合里而已。因此，在私底下、或者不是在全教会面前，妇女运用属灵的恩赐，是很可以接受的。故此，百基拉——作为亚居拉事工家庭里的一个显眼的成员（经上明显的点出了这一点）——百基拉可以

在私底下恰当的运用她的教导恩赐；这包括帮助亚波罗，谦和的纠正他对福音理解的不足之处。

我们发现，后来当亚波罗要前往哥林多时，在以弗所已经有了一群弟兄了（使18:27）；并且他们共同“写信请（哥林多的）门徒接待他。”从这里我们看到：亚居拉的事工家庭乃是在结果子（福音的果子）。我们很确定的知道：当保罗写《哥林多前书》时，（假定是从以弗所写的），顺带替亚居拉和百基拉问候了哥林多人：“亚居拉和百基拉并在他们家里的教会，因主多多的问你们安。”（林前16:19）显然，亚居拉的事工家庭是在越发的结果子了。

在接下来的年间，在亚居拉的事工家庭里，到底事情是如何发展的呢？对于这一点我们只能凭空猜想。但是在一段日子之后，当保罗写信给罗马的圣徒时，他明明的写道：“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16:3）显然，这个时候，这个家庭已经在罗马了；看来主在罗马也用得上他们的事工。保罗称赞他们一番后，接着说：“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罗16:5）正如在哥林多和以弗所一样，亚居拉和百基拉以及他们的家庭，肯定又是在罗马一同为神的国作工了，并且还卓有成效。

圣经上提到了另一个有意思的事工家庭，就是传福音的腓利的家。他是那“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之一。

（使6:3）使徒们选了他去监督耶路撒冷的食物分配，尤其是分给那些寡妇。他后来被神大大的重用，把福音带到撒玛利亚、后来又领埃塞俄比亚的宦官归主。圣经上没有记载腓利有妻子，但这也不能代表他是独身的，这一点我们应该很清楚了。一个人的妻子被隐藏在圣经的背景里，是没有什么出奇的。在这个事例里，我们断定腓利是有妻子的，因为这一处经文提到了他的四个女儿——都是处女，都是说预言的。（使21:9）

这个事工家庭，接待了保罗和他的同伴们（包括路加在内）。因为腓利的女儿是说预言的，所以有人就假定：她们的恩赐运用是违背了保罗多次重申的吩咐的。（林前14:34-35；保罗明确的声称这是“主的命令”，第37节。）保罗说过：姐妹们“在会中要闭口不言。”但是，此处经文没有让我们看到：这四个少女是在全教会聚集的时候说预言的。同样的，当另一位先知亚迦布出现，预言保罗要在耶路撒冷被捆绑时（使21:11），我们也没有理由认为亚迦布的预言是在全教会聚集时说的；而是在腓利的事工家庭里，当他们正在款待客人的情况下发生的。在腓利的事工家庭里，祷告、劝勉、甚至是预言，都是常常有的，无论是男士开口的、抑或是女士开口的。

新约里还提到过另一个事工家庭，就是阿尼色弗的家。保罗曾经写道：“愿主怜悯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因他屡次使我畅快，不以我的锁链为耻，反倒在罗马的时候殷勤的找我，并且找着了。”（提后1:16-17）这位弟兄，也许是和他的家人一起，来到罗马城，要寻找保罗和帮助他的；这个起码是阿尼色弗到罗马的部分原因。到底阿尼色弗的家人有没有跟他一起到罗马去呢？保罗的祝福是给他全家的，为什么呢？

保罗接着说：“他在以弗所怎样多多的服事我，是你明明知道的。”（提后1:18）这里有一个弟兄，无论是出远门、或是在本乡，都服侍圣徒们的需要，并因此有着好名声。看到了这些对他全家的引述，就不难想像到：他们全家都与家主一同服侍，实实在在的给人服侍。这又是另一个神所用的家庭了、他们是集体的被神所用。在这封给提摩太的信快要写完的时候，保罗又再次提到了阿尼色弗的一家人：“问百基拉、亚居拉、和阿尼色弗一家人的安。”（提后4:19）可见，这一整个家庭，在保罗的心底里是占了一个特别的地位的。

最后，我还想思考一下司提反的事工家庭。保罗在哥林多的时候给过这一家施洗。（林前1:16）他们是保罗在罗马国、亚该亚

省所得的首批福音果子之一（初结的果子）。

保罗称赞他们一家是“专以服侍圣徒为念。”

（林前16:15） 然后保罗吩咐他的读者（哥林多人）一件事，我在新约的其它地方都没有看见过这样的吩咐：他劝哥林多人要顺服这样的人。（林前16:16） 他劝当地的教会要顺服司提反的全家人。新约其它的地方提到教会里的彼此“顺服”时，用的是另一个希腊词语；但在这里，所用的却是*hupotasso*，这是一个军事用词，指的是部下的服从。

## 应用

显然，身教胜于言传。合乎圣经的领袖模式是在基督的身体里作群羊的榜样，而不是作主辖管所托付他们的。（彼前5:3） 长老们作榜样的一个首要的领域，就是在于他们如何来管理自己的家。要做这样的榜样，就必须让领受侍奉的人们看得见：领袖自己的家是如何运作的。

我要给基督的身体（众教会）一些挑战。请寻求主，求神向你启示他对家庭的心意；也求他让你辨别到我们文化里的个人主义思想，是如何的束缚我们。我恳请基督徒工作者们，把自己的家庭作为首要的事工——把自己的儿女作为首要的门徒来训练；然后当我们服侍他人的时候，如果可行的话，可以尽量地在自己家人面前服侍。

很多年来，主引领了我避免独自出远门。偶尔，另一位弟兄会与我同行、与我同工。但是我一般是带着妻子，和其中一个孩子的。如果一个事工的地点，是可以开车到达的话，我往往会带着一家人同去的。（现在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的全家——妻子和六个孩子——正一同旅居印度，我们在这里有一个为期三个月的事工。） 我看到了带着家人去侍奉所带来的影响，它的影响是微妙的、但又是肯定的。当人们看到我生活作风的果子，在他们面前陈列时，那么我的话语就更有公信力了。

我巴望我的家——像司提反的家一样——能作为一个榜样、作为一个有力的事工家庭，满得主耶稣的喜悦。

2005-5-31